

叶县自然资源局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财政局 文件

叶自然资〔2021〕106号

关于免收小微企业间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费和 证书工本费的通知（试行）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通知精神，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免收企业间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费和证书工本费有关试行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收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费和证书工本费用（试行），应当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通过告知企业书面承诺的方式实施。企业作出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转移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费和证书工本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

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做出告知小微企业承诺义务后，但企业不愿作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2021年4月30日本通知下发之日免收小微企业间转移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费和工本费，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4月30日，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已经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程序退回申请人，并告知相关单位备案。

三、除企业间转移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费和工本费外，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贯彻执行。

四、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提高小微企业对不动产登记减免政策措施的知晓率，切实抓好试行减免政策落实，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五、做出书面承诺的企业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因虚假承诺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虚假承诺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的，自动适用新的标准，承诺书样式相应修改。

附件：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叶县自然资源局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财政局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样本)

本公司（企业）慎重承诺：

本公司（企业）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73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按照该标准，本公司（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现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规定，申请免缴不动产应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的工本费）。

本公司（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全额补缴免缴的不动产登记费，自愿承担由虚假承诺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

公司（企业）印章

年 月 日